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2024版A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12202407090692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房屋及房屋附属、室内装修和室内财产，由于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窃、抢劫、抢夺行为所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自案发时起六十天内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外来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 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所致的损失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四）** 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三十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 不属于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范围内的财产遭受的盗窃损失；
- （六）** 置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杆、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遭受的盗窃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 （七）**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 （八）**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免赔额和免赔率

**第七条** 免赔额和免赔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上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通知保险人。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盗窃事故报告、被盗抢的财产损失清单、被盗抢财物发票、费用单据和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从案发时起六十天后，被盗抢的保险财产仍未查获或追回，在被保险人按照要求提供证明和材料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约定进行了盗抢责任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的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